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17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调整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1〕1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 号)·····(6)

关于印发济阳区 2020-2021 年度引黄指标、地下水、地表水控制
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3 号)·····(43)

关于印发《“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0〕4 号)·····(49)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调整的通告

济阳政发〔2021〕1号

为加强城市地名的规范化管理，更好发挥地名服务市民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作用，根据《关于撤销济阳县设立济阳区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9号）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确定对全区38条道路予以命名、更名和调整。现通知如下：

1. 将位于济阳街道辖区内，北起纬三路，南至黄河大堤，全长约1910米，道路红线20米的道路命名为小经二路；
2. 将位于济阳街道辖区内，西起经三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447米，道路红线14米的道路命名为小纬二路；
3. 调整富阳街起止点。西起220国道，东至经二路，全长约6400米，道路红线30米；
4. 调整南环路起止点。西起经二路，东至丁字街，全长约770米，道路红线20米；
5.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银河路，东至正安路，全长约2400米，道路红线30米的道路命名为乾元大街；
6. 迈大大街与统一大街更名。将原迈大大街，全长约1093米，道路红线30米的道路更名为迈大街；原统一大街，全长约

11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更名为统一街；

7. 将西起银河路，东至经二路，全长约 30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原迈大街与统一街）有偿冠名到期后，更名为聚元大街；

8. 调整龙海路起止点。北起统一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6500 米，道路红线 25 米；

9.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银河路，东至永安路，全长约 773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银安街；

1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开元大街，南至尚义街，全长约 547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尚德路；

11.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澄波湖路，东至银河路，全长约 93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尚义街；

12.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新元大街，南至闻韶大街，全长约 5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金海路；

13.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澄波湖路，东至金海路，全长约 61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同鑫街；

14. 调整闻韶街起止点并更名为闻韶大街。西起澄波湖路，东至规划路 1，全长约 37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更名为闻韶大街；

15.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354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锦街；

16.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26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汇街；

17.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西起 220 国道，东至澄波湖路，全长约 125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云湖街；

18.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永康街，全长约 151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东路；

19.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永康街，全长约 151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路；

2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富阳街，南至云锦街，全长约 112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汇波西路；

21. 光明街更名。将原光明街，全长约 5810 米，道路红线 50 米的道路更名为光明大街；

22.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 220 国道，东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3330 米，道路红线 45 米的道路命名为济水大街；

23.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287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大街；

24.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2800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北街；

25.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龙健路，东至 220 国道，全长约 1331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蒿庵南街；

26. 将西起 220 国道，东至龙阳路，全长约 1600 米，道路

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凤展街；

27.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西起大寺河东路，东至龙义路，全长约 610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凤晨街；

28.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泰兴西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638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大寺河东路；

29.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济太公路，南至光明大街，全长约 438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大寺河西路；

30. 将位于济北街道辖区内，北起永康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2016 米，道路红线 25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济路；

31. 将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60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阳路；

32. 将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73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仁路；

33.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835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义路；

34.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光明大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95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礼路；

35.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黄河大街，全长约 1443 米，道路红线 2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智路；

36.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08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信路；

37.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20 米，道路红线 30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兴路；

38. 将位于回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蒿庵北街，南至蒿庵南街，全长约 1200 米，道路红线 24 米的道路命名为龙健路。

以上道路名称，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使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设置道路标志，编排门牌并规范钉挂。

特此通告。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1月13日印发的《济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阳政办发〔2016〕1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7.2 预案用语释义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

件，以及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辐射污染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积极预防、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社会动员、资源共享，分类管理、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单位见附件2），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指示要求，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启动、终止

应急响应，视情况组织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市救援支援；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驻济阳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全面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调度和汇总上报工作；重点做好与区委区政府、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协调沟通工作；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工作。负责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组织协调有关科室和单位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调查和追究。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由区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任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

立以下工作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组长。（各工作组组成详见附件 2）。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

（1）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区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以及港口码头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

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风险预防。

3.1.2.1 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2.2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调查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数量、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密切监控并定期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

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

（4）统筹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必需的应急资源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险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至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3）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

害的。

（4）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生态环境部门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单位）。区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电视、电台、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2.3 预警状态。发布预警并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信息收集。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收集信息的渠道。

（3）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等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加强预测预报。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科学有效地应对措施，及时终止

可能导致事态或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控制事件苗头和发展。封闭、隔离有关场所或区域，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示标识，利用各种渠道向公众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健康防护措施等。

（5）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或撤离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予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依法实行停产、停运等相应措施。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6）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分析评估结果和事态发展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区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已解除危险的，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有关单位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区政府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区政府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区政府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 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 可要求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和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首次上报, 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 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 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应当在初

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响应分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时，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2 响应启动。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省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省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和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政府负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Ⅲ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省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持。区政府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及时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和Ⅳ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污染，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

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报告。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4.2.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应急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发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对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协调做好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确定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撤离，以及疏散、撤离的时间、方式等；

（8）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的工作组负责具体承担和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协调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和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组织或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2.2.2 现场污染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制定和落实现场应急排险方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有关规定，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指导监督涉事单位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洗消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污染处置组组织调查污染源，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并切断污染源。

（2）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必要

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制定受污染饮用水源地禁用和应急处置恢复使用方案。

（3）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为后续处置和应对工作提供建议。

4.2.2.3 应急监测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监测污染物扩散方向、扩散范围和浓度，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第一时间获取应急监测数据。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研究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等情况，提出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以及重点防护区域的建议，提出受威胁人员是否需要疏散转移和疏散转移的范围、方式、途径建议等，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2.2.4 医学救援工作由医学救援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组织开展伤病员紧急医学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分类救治，将危重伤病员转运到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视情增派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 指导和组织开展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集体中毒等事件。

4.2.2.5 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和市场监管调控等工作由应急保障组协助区政府组织实施。

(1)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2) 妥善组织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保障生命安全，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设备、物资以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快速配送工作。

(4)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等。

4.2.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新闻发布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

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2）坚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与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权威解读事件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政府按规定对外统一发布。

（4）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2.2.7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对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加强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

（3）做好受影响人员与相关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4.3.1 终止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排除、污染

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4.3.2 终止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后，向组织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2）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应急指挥机构相关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一级标准，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应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应急监测、消防、专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企业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大中型企业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水平，形成由区、镇（街道）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处置与救援队伍网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处置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加强装备能力建设。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配备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区生态环境部门至少装备 1 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 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有关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对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储备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加强应急资源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等物资信息以及生产能力、储备能力、运输能力、通讯能力和有关技术资料的信息储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3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应对突发

环境事件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预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区财政部门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转移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环境风险和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侵害的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和自救能力。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区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区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技能水平，增强实战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监督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发生的变化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对环境应急机构设置、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建立与执行、应急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和演练等情况以及环境应急装备配置、经费管理使用等加强监督和审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7.2 预案用语释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

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所实施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为确保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实施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涉及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

综合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
门（单位）及职责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 指 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政府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2. 区委宣传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区委网信办。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工作。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紧急调度和市场调控，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

6.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伤病员、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通行保障；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区民政局。负责会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受威胁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

工作人员实施表彰奖励。

10. 区自然资源局。协调配合涉非煤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破坏事件实施处置。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城市集中供热、城镇燃气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2.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铁路、航空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负责区管内河通航水域有关船舶、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区城乡水务局。协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河流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指导协调饮用水水源地及河流水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监测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水文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组织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报经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保障饮用水基本供应和用水安全;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县、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协调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负责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植物资源破坏事件实施处置；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工作。

1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为相关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救治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8. 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期间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市场稳定和产品质量安全。

20. 区信访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访转送、交办、协调处理、督查督办工作。

21.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与预报信息；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加密气象监测频次，提供现场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 济阳黄河水务局。负责协调黄河（济阳段）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及时提供水文水情等相关资料。

23. 济阳供电公司。负责所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24. 区人武部。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保卫、应急抢险和救援等。

25. 济阳消防救援大队。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济南市济阳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区人武部、济阳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济阳黄河河务局、济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济阳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并吸

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 2020-2021 年度农业引黄指
标、地下水、地表水控制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济阳区 2020-2021 年度农业引黄、地下水、地表水控制指标分配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0-2021 年度农业引黄、地下水、地表水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为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的发展理念，结合省、市相关文件，统筹考虑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基础

（一）农业引黄控制指标。按照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明确济南市长江水、黄河水用水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济水发〔2020〕132号），2021年度分配我区农业引黄用水控制指标为河道内34万立方米，河道外12105万立方米，合计12139万立方米，作为本方案的分配基础，分配至各镇（街道）。

（二）地下水开采、地表水取用控制指标。按照《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关于印发各区县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济水发〔2020〕56号）和专题会商定内容，2021年度济阳区地下水控制指标农业配水量为7000万立方米，地表水控制指标农业配水量为1742万立方米。

二、农业引黄控制指标分配计划

全区2021年度农业引黄用水控制指标12139万立方米，稍门水库占用农业用水指标3500万立方米，灌区引水闸至镇（街道）计量点损失水量1571.21万立方米（其中：仁风镇272.48万

立方米，新市镇 177.48 万立方米，济阳街道 145.36 万立方米，济北街道 31.58 万立方米，回河街道 176.94 万立方米，垛石街道 386.27 万立方米，曲堤街道 381.10 万立方米)，剩余 7067.79 万立方米，按照各镇(街道)的有效灌溉面积比例分配至各镇(街道)，具体分配如下：仁风镇 1225.73 万立方米，新市镇 798.37 万立方米，济阳街道 653.88 万立方米，济北街道 142.04 万立方米，回河街道 795.92 万立方米，垛石街道 1737.56 万立方米，曲堤街道 1714.29 万立方米(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

三、地下水和地表水水量控制指标分配计划

(一)地下水开采控制指标分配情况。全区 2020-2021 年度地下水开采控制指标分配总量为 7000 万立方米，具体分配如下：仁风镇 1164.8 万立方米，新市镇 940.1 万立方米，济阳街道 793.1 万立方米，济北街道 218.4 万立方米，回河街道 822.5 万立方米，垛石街道 1489.6 万立方米，曲堤街道 1571.5 万立方米。

(二)地表水取用控制指标分配情况。全区 2020-2021 年度地表水取用控制指标分配总量为 1742 万立方米，具体分配如下：仁风镇 278 万立方米，新市镇 260 万立方米，济阳街道 234 万立方米，济北街道 65 万立方米，回河街道 275 万立方米，垛石街道 278 万立方米，曲堤街道 352 万立方米(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农业引黄指标分配至各镇(街道)后，各镇(街道)要广泛宣传发动，逐步提高群众节水意识，摒弃“等、

观、靠”的思想，尽量做到集中灌溉，有效缩短灌溉周期，减少渗漏损失，达到预期灌溉效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积极打通镇（街道）、村沟渠，使河沟相连、沟沟相连，形成区域水网，为引水提供便利条件。分配的农业引黄指标用完后，如各镇（街道）仍有用水需求，可启动用水申请程序。具体流程如下：1. 由需水镇（街道）提出高价用水申请（标准表格由山东黄河河务局济南黄河河务局提供）；2. 足额上缴引黄水源费；3. 由区城乡水务局协调黄河供水部门承办引黄放水手续。引黄沿途损失水量由提出申请的镇（街道）独自承担。

（三）拓展用水渠道。由于引黄供需矛盾逐步加剧，分配的引黄用水指标已不能满足传统的灌溉模式，各镇（街道）要主动改良灌溉方式，除申请高价用水指标满足群众需求外，还应充分发动群众，广辟水源，利用机井、坑塘以及小型扬水站等工程设施来解决农业用水矛盾。同时，各镇（街道）要加强闸门管理，科学调度，调蓄部分雨洪水和灌溉尾水，尽量多蓄存水源，充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准备工作。

因农业引黄控制指标与有效灌溉面积有关，本方案中的分配计划仅适用于 2020-2021 年度。

附件：1. 2021 年度农业引黄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2. 济阳区地下水和地表水水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附件 1

2020—2021 年度农业引黄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序号	镇(街)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计划分配用水 指标 (万 m ³)	稍门水库预留 指标 (万 m ³)	计划分配总用水 指标 (万 m ³)	计划分配至各镇(街道) 总用水指标(万 m ³)			灌区引水 闸至镇(街 道)计量点 损失水量 (万 m ³)	计划分配 至各镇(街 道)剩余用 水指标 (万 m ³)
						河道内	河道外	小计		
1	仁风镇	10.01	12139	3500	8639 (包括河道内 34、 河道外 8605)	14 (时圈扬 水站)	1484.21	1498.21	272.48	1225.73
2	新市镇	6.52				0	975.85	975.85	177.48	798.37
3	济阳街道	5.34				20 (南关支 农船)	779.24	799.24	145.36	653.88
4	济北街道	1.16				0	173.62	173.62	31.58	142.04
5	回河街道	6.5				0	972.86	972.86	176.94	795.92
6	垛石街道	14.19				0	2123.83	2123.83	386.27	1737.56
7	曲堤街道	14.0				0	2095.39	2095.39	381.10	1714.29
小计		57.72				34	8605	8639	1571.21	7067.79

附件 2

济阳区地下水和地表水水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序号	镇（街）	地下水（万 m ³ ）	地表水（万 m ³ ）
1	仁风镇	1164.8	278
2	新市镇	940.1	260
3	济阳街道	793.1	234
4	济北街道	218.4	65
5	回河街道	822.5	275
6	垛石街道	1489.6	278
7	曲堤街道	1571.5	352
小计		7000	1742

JYDR-2021-002000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社会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20〕10号)和我区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善美济阳”使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的人员。

第三条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坚持党管人才、面向基层和注重实绩以及公开、公正、择优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社会工作者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善美济阳”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0人,管理期为2年。

第五条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殡葬服务、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家庭发展、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与技能，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善美济阳”使者重点从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第七条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道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取得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证书或参加省市养老管理和培训且评价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六）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与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善美济阳”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从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三季度，根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联合印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

（二）组织推荐。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辖区、本行业所属单位的优秀社会工作中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

第九条 推荐申报“善美济阳”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善美济阳”使者申报表；

（二）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

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本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区民政局会同区委人才办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并由纪委监委、政法、卫健、信访、税务等部门进行联审，联审无问题后组织有关专家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经考察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善美济阳”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区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善美济阳”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年享受区政府津贴 50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由区财政负担，从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善美济阳”使者名单纳入“济阳英才”人才库，区每年组织部分“善美济阳”使者参加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区情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善美济阳”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善美济阳”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组织“善美济阳”使者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专业培训、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善美济阳”使者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者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善美济阳”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作为“善美济阳”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并停止相应待遇。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善美济阳”使者先进事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发挥“善美济阳”使者作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八条 “善美济阳”使者在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泉城和谐使者”称号的，不重复享受政府津贴。管理期内的“齐鲁和谐使者”、“泉城和谐使者”不参与“善美济阳”使者选拔。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 www.jiyang.gov.cn](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4 月 7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